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電子版)

報考均需購買紙本簡章，並且一律現場繳件報名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重要招生試務工作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97.03.24	一	發售招生簡章	綜業組
97.04.16~22	三~二	以「同等學力」、「相關學科」或「資管系在職生」資格報考考生 報考前 先將相關資料送各系所認定（報名表正表需簽章）	各系所
97.04.22~23	二~三	現場報名（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止，逾時不受理）。	綜業組
97.05.24	六	筆試	綜業組
97.05.25~26	日~一	一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各系所
97.06.05	四	1.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名單、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2.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綜業組
97.06.06	五	寄發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考生成績單	綜業組
97.06.09~11	一~三	接受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考生成績複查	綜業組
97.06.13~16	五~一	二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各系所
97.06.24	二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綜業組
97.06.25	三	寄發二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綜業組
97.07.02~08	三~二	接受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成績複查	綜業組
97.07.09	三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09:00~16:00），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綜業組
97.07.10	四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下午 14:00）	綜業組
97.07.15	二	備取生通訊報到結果公告（下午 14:00）	綜業組
97.07.17	四	1.申訴截止日 2.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綜業組

考生服務電話： 1.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政大總機：(02) 29393091 轉各系所（分機請詳簡章第11頁至第45頁）

校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1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1
三、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1
四、 報名地點	1
五、 應考資格	1
六、 費用	1
七、 報名手續	2
八、 相關注意事項	3
九、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十、 成績計算方式	5
十一、 錄取原則	6
十二、 放榜	6
十三、 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6
十四、 申訴程序	7
十五、 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7
十六、 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七、 註冊入學	9
十八、 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0
十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0
貳、 博士班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11
中國文學系	11
歷史學系	12
哲學系	13
宗教研究所	14
台灣史研究所	15
台灣文學研究所	16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7
教育學系	18
政治學系	19
社會學系	20
財政學系	21
公共行政學系	22
地政學系	23
經濟學系	24
民族學系	25
國家發展研究所	26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27
外交學系	28
東亞研究所	2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0
金融學系	31
會計學系	32
統計學系	33
企業管理學系	34
資訊管理學系	35
財務管理學系	3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38
新聞學系	39
英國語文學系	40
語言學研究所	41
法律學系	42
應用數學系	43
心理學系	44
資訊科學系	45
參、 附表	47
附表一、「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	47
附表二、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49
附表三、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51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53
附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55
附表六、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57
肆、 附錄	59
附錄一、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59
附錄二、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60
附錄三、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61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2

目錄

附錄五、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3
附錄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4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6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9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	67
附錄九、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68
附錄十、	校本部校區平面圖	69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97年4月22日（星期二）、23日（星期三），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中午不休息。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本校四維堂。

五、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1.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參考簡章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應考國外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應考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 若報名時未及時辦理者，可先繳驗未經驗證之證件及填寫「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六），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件正本。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相關科系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者，須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核准同意始得報名。

※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資訊管理學系」者，須事先經該系（所）主管認定報考資格合於招生分則規定，並於報名正表上簽名同意始得報名。

六、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於報名現場以現金方式繳交。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全免優待（限一系所），現場報名時不需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2. 考生須於報名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於報名表正表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
3.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現場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1,500元）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口試費：新台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者仍須繳交口試費）

(三) 現場報名繳交金額：

繳交金額	3,000 元	1,500 元
繳費類別	報名費及口試費	報名費
報考系所	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財政學系、地政學系、民族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經濟學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心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備註	一、全體考生均參加口試之系所。 二、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僅需繳交 1,500 元。	一、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上網查詢專屬之「口試費繳費帳號」繳交口試費用 1,500 元，並於該系所口試當日持已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備查。 二、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但錄取口試榜參加口試者亦需繳交口試費 1,500 元。

七、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務必先詳閱簡章規定後，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填具簡章所附之報名表件並依下列順序備妥所需各項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名稱若與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系所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所報考之系所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所填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若與選考科目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系所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下列表件（一）至（六）項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附表一）。
- （二）報名表正表（附表二）。
- （三）報名表副表（附表三）。
- （四）回件信封二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及備用信封，請考生自行以正楷書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報考系所組別，免貼郵票；報名後住址如有變動，務請傳真至 02-29387495 並來電 02-29387892~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 （五）查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可）：

1. 碩士畢業者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應考者，請依本簡章總則：五、應考資格(二)之說明辦理）

2.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96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下列證明之一：

（1）碩士修業證明書。

（2）大學學位（畢業）證書。

（3）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驗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六）報考在職生者：

1.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

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七）繳交書面資料：（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1.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五份。

（1）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於【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繳交之表件正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五份。

2.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含96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4.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八）其他表件：

各系所於簡章招生分則【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應另繳交之表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系所有規定繳交推薦書者，一律請推薦人於封口密封簽名，並統一使用簡章附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表格，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總則第十五條規定（第7頁）。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下述三種考生，應於97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其他相關資料，送請各系所認定，並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核准同意報考始得報名。報名後如發現仍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銷報考資格。

1.以「同等學力」報考各系所者。

2.以「相關學科」資格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者。

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資訊管理學系」者。

- (四) 地政學系係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辦。
- (五) 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六) 考生於報名領取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97年5月2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註：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回件信封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攜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試場規則規定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 1.日期：97年5月24日(星期六)。
 - 2.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3.時間：(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13：20 — 15：00	15：20 — 17：00
附 註	歷史學系之「史學與史料」、科技管理研究所之「科技管理文獻評析」，其考試時間為：下午 13：20—17：00，中間不休息。		

(試場分配表將於筆試日期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

政大網址：<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最新公告)

(二) 口試：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日期	97年5月25、26日(星期日、一)	97年6月13~16日(星期五~一)
系所	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財政學系、地政學系、民族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經濟學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心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注意事項	<p>1. 請查明本簡章各系所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閱簡章第11頁至第45頁)，並準時到場應試。</p> <p>2.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p> <p>(1) 97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於本校網頁公告，合於參加口試者，請依規定繳費及前往應試。</p> <p>(2) 各系所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考生務必事先自行至各系所網頁查詢和確認。若未依規定應試而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p> <p>(3) 口試當日持已繳費證明(收據)正本，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考生一但繳交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p>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六) 本校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係屬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之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十二、放榜

- (一) 一階段系所：97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 (二) 二階段系所：97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正、備取生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錄取考生應如期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
 1. 一階段系所：97年6月05日(星期四)。
 2. 二階段系所：97年6月25日(星期三)。(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亦與符合口試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二階段未錄取口試者：97年6月12日，二階段系所：97年7月2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第66頁)
 2. 申請日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97年6月9日至97年6月11日；
 - (2) 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97年7月2日至97年7月8日。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及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收」即可。（恕不受理口頭查詢）
- 4.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口試或補錄取。
- 5.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 20 日內（即 97 年 7 月 17 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一) 正、備取生另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驗證、報到：

※請於 97 年 7 月 2~4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新生基本資料，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貼妥一張 2 吋彩色半身照片），於下述報到日（7 月 9 日）一併繳交。

作業項目	說 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自行 A4 紙繕寫）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及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 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規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請參考附錄六、第 64 頁）辦理，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

作業項目	說明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97年7月21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結果公告	97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三) 備取生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 <u>通訊報到</u> ：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備取生報到」。
◎報到期限	97年7月9日（星期三）通訊報到截止（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遞補結果於97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2. 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不另行書面通知，並應於97年7月17日（星期四）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 97年7月17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另行網路公告。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 <u>現場驗證</u> ：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自行 A4 紙寫）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7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請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最新公告處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2. 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 <u>新生基本資料表</u> （貼妥一張2吋彩色半身照片）及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 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作業項目	說明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3)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考附錄六、第64頁)辦理，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p> <p>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4.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97年7月21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

3.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97年9月15日。

(三)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最新公告處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7年9月5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報名前請先洽詢各系所。
- (四)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來電(02)29393091轉63279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檢附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 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 研究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傳播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 學研究所、地政學系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九十六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博士班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三、國學治學方法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15、16日【星期日、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303教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4.其他論文著作；5.自傳(以六百字為原則)；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各須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97年6月9日(星期一)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可委託親友代送)或以快捷郵件寄達本系，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並不得異議。</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271，蔡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121	112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4【星期六】	
	筆試 50%	筆試 科目	一、外文 10% (英、日、德、法、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二、史學與史料 40% (本科考試時間為 13:20 至 17:00)
	口試 25%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季陶樓 340407 教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二、應屆畢業生得於口試日期前10日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3121;(02)29387044,李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6%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 12% 二、中國哲學史 12% 三、西洋哲學史 12%
	口試 24%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226教室
書面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轉62361，陳助教</p> <p>網址：http://thinker.nccu.edu.tw</p>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26日【星期日、一】 上午9:00開始(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宗教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2樓330208室)	
書面 審查 30%	一、履歷自傳 二、大學與碩士班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推薦信2封(2位推薦人)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4份。 二、推薦信請於報名時密封繳交或由推薦人直接掛號郵寄至本所。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730,林助教(E-mail: religion@nccu.edu.tw) 網址: 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61	116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歷史文獻解讀 15%(英、日文各半)
			二、台灣史料與研究方法 15%
	三、台灣史 15%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季陶樓 340522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三、應屆畢業生得於5月15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一式五份)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p> <p>四、其餘書審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件。</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轉67575、63691，林助教</p> <p>網址：http://www.taiwan.nccu.edu.tw</p>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 1 7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台灣文學科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外文 20% (英、日文各半) 二、台灣文學史 15% 三、文學批評 1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15、16日【星期日、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412室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以下資料各須一式5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以600字為原則)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97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所，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並不得異議。</p>			
總成績 同分 之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轉67267，張助教</p> <p>網址：http://tailit.nccu.edu.tw</p>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8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科、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漢語語言學 二、漢學基礎研究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97年6月14日(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306教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5.自傳(以六百字為限)；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各須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97年6月9日(五)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文學院，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並不得異議。</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62556，潘小姐</p> <p>網址：http://www.la.nccu.edu.tw</p>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7名	5名		
系所代碼	1611	1612	161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35%	筆試 科目	一、教育學(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三、英文 5%	一、教育學(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三、英文 5%	一、教育學(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三、英文 5%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 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 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 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 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 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10報到 考試時間：上午8:30至下午6:0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論文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62281，闕助教 網址： http://140.119.177.58/edu/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2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政治學(含一般政治學理論及研究方法) 15%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5% 1.中國政府與政治(「歷代」佔2/4、「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佔1/4及「中共」佔1/4) 2.比較政治 3.中西政治思想 4.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書2份(二位推薦人)。 2.碩士論文一式5份，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口試通過之論文至遲於5月18日繳交至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3.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包括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須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 <p>二、碩士生選讀博士生之名額得流用。</p>		
總成績 同 分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5077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270837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40%	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一式5份。</p> <p>二、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http://sociology.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博士班入學考試,下載考生資料表)一式5份。</p> <p>三、請依序將考生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87060,鄭助教</p> <p>網址:http://sociology.nccu.edu.tw</p>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理論 20% 二、總體經濟理論 2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九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轉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4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9% 二、行政組織與管理 18% 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8%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 公行系研討室二(271135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審查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專業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 同分 之參 酌 順 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51158，江助教</p> <p>網址：http://pa.nccu.edu.tw</p>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21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土地政策分析 三、土地經濟分析 (各科占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15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270617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15% 2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須繳交自傳一式5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0641，丁講師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6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一般性) 二、總體經濟學(一般性)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統計學 2.數學 3.經濟史 4.計算機概論 (各科佔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5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271034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及自傳一式5份。 二、應屆畢業生須在 <u>口試日期前10日</u> 補繳交一式5份已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三、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總成績 同分 之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1056，方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217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外文(英、日、法、德、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1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五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p> <p>三、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p> <p>四、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五、本系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p> <p>網址：http://www.ethnos.nccu.edu.tw</p>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81	218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20%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2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日期 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00開始
地點		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7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日10天前，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p> <p>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轉50721，張小姐</p> <p>網址：http://www.gids.nccu.edu.tw</p>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219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人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3樓第一會議室(271338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 三、碩士班成績。 四、推薦信2份。 ◎以上文件請均以英文撰寫。 五、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 六、個人相關之榮譽及得獎紀錄。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口試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全英語授課。 二、請依序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需一式7份。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轉51278，王小姐 網址： http://www.css.nccu.edu.tw/IDAS/index.htm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系所代碼	3111	311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55%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 20% 二、國際法 20% 三、中西近代外交史 1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20%	日期 5月25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定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於第一學年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暨「國際組織研究」等科。</p> <p>四、9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CBT 250分以上，或IBT 100分以上)或IELTS 7.0級以上，或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p> <p>五、本系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轉50918，趙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3 1 2 1	3 1 2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社會主義理論 20%
		三、中共黨政 2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東亞研究所辦公室(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書面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另繳自傳及成績單。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日期10天前，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p>三、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其修業年限至少四年。</p> <p>四、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p> <p>五、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六、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CBT 213分、IBT 79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1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轉50801，張助教</p> <p>網址：http://eastasia.nccu.edu.tw</p>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國際貿易與金融組	國際財管組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4111	4112	411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30%	筆試 科目	一、經濟學 二、英文	
	口試 35%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報到：國貿系辦公室(商學院7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考者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論文相關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p> <p>二、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二位推薦人)。</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各組別之報名人數若未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二倍以上，則該組之招生名額得流用一名至他組，倘報名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2倍之組別共有二組時，則流用名額之分配以報名人數占預定招生名額比例較高之組別為優先。</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87008，謝小姐</p> <p>網址：http://www.it.nccu.edu.tw</p>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轉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2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20% 二、會計學 20% (包括：財務會計、成本及管理會計)	一、英文 20% 二、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20% 1.統計學 2.個體經濟學	
	口試 4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6日【星期一】	6月16日【星期一】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15%	一、論文及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5%	一、論文及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二、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acct.nccu.edu.tw/)。</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合格測驗成績證明，標準如下：托福(TOEFL)成績600分以上、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250分以上或多益(TOEIC)成績900分以上。如有其他合格鑑定機構，比照同一水準辦理。</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87046，林助教</p> <p>網址：http://acct.nccu.edu.tw</p>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1名		
系所代碼	4141	414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統計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數理統計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20至12:00	
		地點	商學院9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0%	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口試科目：統計方法。</p> <p>四、考生須繳交論文、著作、碩士班成績及自傳各一式5份。</p>			
總成績 同 分之 參 酌 順 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轉89020，楊助教</p> <p>網址：http://stat.nccu.edu.tw</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列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請至本系網頁 (http://ba.nccu.edu.tw) 報考資格內下載「考生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swallow@nccu.edu.tw。</p> <p>三、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記錄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碩士論文可不需合併裝訂)</p> <p>四、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網址：http://ba.nccu.edu.tw)。</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7063，張助教(e-mail: swallow@nccu.edu.tw) 網址： http://ba.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4名				
系所代碼	4161			416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 2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資訊管理論文評析 2.資訊科技論文評析			筆試科目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資訊管理論文評析 2.資訊科技論文評析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5:00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5: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260905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260905室	
書面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書面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可繳交2份推薦書以供參考。</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p> <p>四、請依序將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p> <p>五、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六、考生務必於5月1日到5月8日至本系網站(http://www.mis.nccu.edu.tw)登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作業進行。</p> <p>七、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八、在職生報考特定資格：至少需工作滿12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a.現任大型企業CEO、CIO、CFO或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p> <p>b.在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級。</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9057，潘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7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30報到	
		地點	商學院八樓260808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及著作 三、碩士班成績 四、推薦書2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GRE、GMAT、TOEFL或TOEIC成績…等)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班成績、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1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5月24日【星期六】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保險法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個體經濟學 2.高等統計學	數理統計學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6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5月26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5月26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書面審查 35%	一、履歷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一、履歷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一、履歷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二、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轉89071，鄭助教</p> <p>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p>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9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列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產業經濟學 15% 二、科技管理文獻評析 20% (本科考試時間為13:20至17:00)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4: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一、碩士班成績單、自傳、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推薦書 25% 二、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報名時應繳交推薦書2份，並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p>三、請至本所網站 http://tim.nccu.edu.tw 點選招生/博士班/考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妥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9094，陳小姐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5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列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傳播理論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00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學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書面審查資料【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學業成績三項依序裝訂成冊(袋)，共須一式5份】，並應於97年6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將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達本系陳助教，逾期、未繳交者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傳播理論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87077，陳助教 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p>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6111		611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外文、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美文學 25%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一、英語教學 25%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6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季陶樓340310室	季陶樓340205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位教授推薦書	一、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位教授推薦書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p> <p>二、口試以英語進行。</p> <p>三、「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p> <p>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五、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63913，鄧助教</p> <p>網址：http://english.nccu.edu.tw</p>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季陶樓340313室	
書面審查 40%	一、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二、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三、2位教授推薦書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其他規定事項	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所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7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法律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以下六科選考一科 30% 1.民法 2.刑法 3.商事法 4.憲法及行政法 5.法理學及法制史 6.勞動法及社會法 二、外文(英、日、德文三科選考一科) 30%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四、自傳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			
總成績 同 分之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51404 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1名		
系所代碼	8111	811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線性代數 25% 二、分析概論 25%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5日【星期日】 上午8:30至下午5:00	
		地點	果夫樓080121室	
書面審查 10%	一、數學相關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87047王小姐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1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心理學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果夫樓080101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20%		
	三、英文能力證明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2位推薦人)與碩士班成績單(1份正本4份影本)。</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轉63551燕小姐</p> <p>網址：http://psy.nccu.edu.tw</p>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814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列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大仁樓200304室	
書面 審查 50%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1份。 四、推薦書2封(2位推薦人)。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參、附表

附表一、「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

(略)

附表二、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略)

附表三、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略)

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流水號：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 考 系 所 組	學 系 (研究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1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 四、本表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2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壹)報考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性別		報考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研讀方向	
學歷	大學：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	專 長		
	研究所：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 畢	專 長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 單位		聯絡 電話	()		
研讀學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目前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 電話	()		
直屬主管姓名		職 稱		聯絡 電話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報考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 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
- 您認為報考人對擬研讀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極佳，佳，尚可，不足，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報考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報考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 報考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 A4 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六、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政治大學9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本人參加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並另繳交影本一份：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應考國外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應考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國內學校請填寫 9999；國外學校請填寫 8888〉

附錄二、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國內學校請填寫 9999；國外學校請填 8888〉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三、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8888	其他未列名之國外學校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國內學校及特種考試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國內學校請填寫 9999；國外學校請填 8888〉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

系所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系所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121A	外文(英)	會計學系 (乙組)	4132A	統計學
	1121B	外文(日)		4132B	個體經濟學
	1121C	外文(德)	資訊管理學系 (甲組)	4161A	資訊管理論文評估
	1121D	外文(法)		4161B	資訊科技論文評估
	1121E	外文(俄)		4162A	資訊管理論文評估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126A	外文(英)	(乙組)	4162B	資訊科技論文評估
	1126B	外文(日)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 (管理組)	4182A	個體經濟學
	1126C	外文(德)		4182B	高等統計學
	1126D	外文(法)	法律學系	7111A	民法
	1126E	外文(俄)		7111B	刑法
2111A	中國政府與政治	7111C		商事法	
政治學系	2111B	比較政治	7111D	憲法及行政法	
	2111C	中西政治思想	7111E	法理學及法制史	
	2111D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7111F	勞動法及社會法	
	2161A	統計學	7111G	外文(英)	
經濟學系	2161B	數學	7111H	外文(日)	
	2161C	經濟史	7111I	外文(德)	
	2161D	計算機概論			
	2171A	外文(英)			
民族學系 (一般生)	2171B	外文(日)			
	2171C	外文(法)			
	2171D	外文(德)			
	2171E	外文(俄)			
	2176A	外文(英)			
民族學系 (在職生)	2176B	外文(日)			
	2176C	外文(法)			
	2176D	外文(德)			
	2176E	外文(俄)			

◎備註：選考科目代碼共五碼，第五碼為英文字母，填寫時請特別注意。

附錄九、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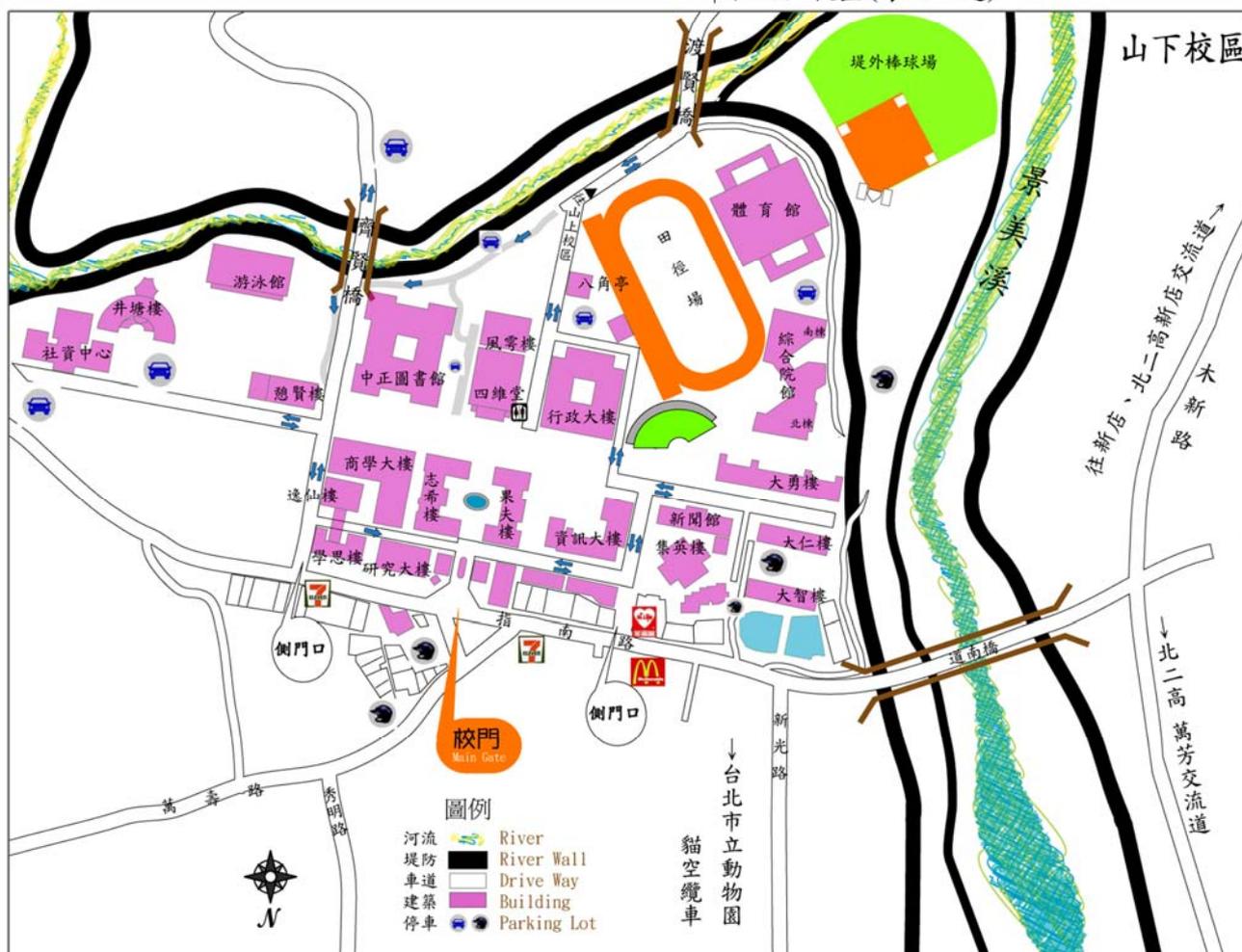
附錄十、校本部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 往山下校區(環山一道)

↑ 往山上校區(環山一道)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
- 三、現場報名時間：97 年 4 月 22、23 日二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止（逾時不受理）。
- 四、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 (一) 現購：請於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至台北市指定之三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 預購：請於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函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1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博士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請善加利用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網頁。

※務請自行留意本校現場報名日期及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而致無法報名。